

桃園市政府 107 年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計畫

107 年 8 月 9 日府民區字第 1070170465 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各區公所之工作績效，落實區政業務考核及區長評鑑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各項業務品質，及了解區公所執行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良窳，以落實區政業務的執行及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，爰辦理區政業務考核，將作為推動區政之參考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執行機關：本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本府相關局(處、會)辦理業務考核。

五、考核對象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六、考核年度及時間：

(一)受核資料期間: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配合中央考核期程或特殊因素，依原考評期間)。

(二)各區公所應按考核項目充分準備資料，就考核項目所列有關資料集中陳列。

(三)市府團隊預計考核時間: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，詳細時間及行程另訂之。

七、執行方式:

(一)共同考核-配合民政局期程，由各機關遴派考核委員，赴各區公所辦理實務資料考核。

(參與局處: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環保局、原民局、客家事務局、文化局、體育局、研考會)

(二)個別考核，因配合中央考核期程、需遴聘專家學者委員或其他特殊之考核規劃等，須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考核方式，請函知區公所預為準備，並副知民政局，考核成績一年一次。

(相關局處:工務局、衛生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、消防局、主計處、資訊

科技局)

(三) 考核類別:

分為「民政類」、「社政類」、「工務類」、「人文類」、「體育類」、「為民服務類」、「衛生環保類」、「農經類」、「災防類」、「資訊統計類」等 10 大類。

(四) 考核類別及權重:

類別	民政類	社政類	工務類	人文類 (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	人文類 (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
權重	18%	19%	12%	10%	10%
考核 機關	民政局(18%)	社會局(17%) 勞動局 (2%)	工務局(12%)	民政局 (2.5%) 原民局 (2.5%) 文化局(2.5%) 客家事務局 (2.5%)	民政局 (3%) 原民局 (3%) 文化局(3%) 客家事務局 (1%)

類別	體育類	為民服務類	衛生環保類	農經類	災防類	資訊統計類
權重	3%	9%	8%	10%	8%	3%
考核 機關	體育局 (3%)	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(9%)	環境保護局 (4%) 衛生局(4%)	經濟發展局 (4%) 農業局(6%)	消防局(8%)	主計處(2%) 資訊科技局(1%)

(五) 考核項目選訂:

1. 民政類:擇訂「區政聯繫」、「里政業務」、「里基層工作經費」、「自治聯繫事項」、「各區里集會所(里活動中心)」、「區里地方小型工程」、「役政業務督訪」計 7 項。
2. 社政類:擇訂「社會救助工作」、「老人福利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」、「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」、「兒少福利」、「社區發展」、「共同性指標」、「就業服務」計 8 項。
3. 工務類: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」、「公園管理績效考評計畫」計 2 項。

4. 人文類:擇訂「宗教業務輔導」、「原住民族福利與教育文化工作」、「各區民間團體申請及客家青年創業提報案件」、「各公所辦理客家活動及研習班執行情形」、「提報辦理客家活動及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案件」、「配合客家事務局活動宣傳」、「推廣客家語言研習」、「社區營造與地方節慶」、「推動在地藝文」計 9 項。
5. 體育類:擇訂「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推展全民運動政策」、「地方體育經費運用情形」、「體育運動設施管理情形」計 3 項
6. 為民服務類:擇訂「公文品質檢核」、「電話應答品質考核」、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查核」、「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品質考核」、「1999 配合事項」、「創新提案參採件數」、「滿意度調查」、「陳情案件自主檢核」、「資訊流通」、「資安工作成效」計 8 項。
7. 衛生環保類:擇訂「菸害防制業務」、「心理健康業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」、「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」、「推動節能減碳業務」計 6 項。
8. 農經類:擇訂「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」、「工廠校正」、「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」、「農情調查工作」、「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」、「紅火蟻防治工作」、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」、「農地抽查相關稅賦是否農業使用」計 8 項。
9. 災防類: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。
10. 資訊統計類: 擇訂「資訊流通」、「資安工作成效」、區公所統計調查工作(時效、品質、基網管理)。計 5 項

(六)考核指標：

「民政類」、「社政類」、「工務類」、「人文類」、「體育類」、「為民服務類暨資訊類」、「衛生環保類」、「農經類」、「災防類」、「資訊統計類」等 10 大類，各類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依各主管機關所訂考核指標辦理，(詳如桃園市政府各區公所區政考核評分表)。

(七)考核委員：

1. 共同考核小組委員成立考核委員制，由各考核局處依考核項目、權重要，遴派熟悉業務之 1 至 7 人(各局處可視業務權重及項目增減委員名單)擔任，由民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，於考核期間隨同赴區公所辦理考核業務。

2. 個別考核局處於共同考核期間，遴派 1 位業務主管層級以上人員，隨共同考核團隊期程至各區公所與基層業務同仁交流互動。

(八) 評分方式及成績彙送：

1. 評分方式：由民政局彙整全年度各主辦機關彙送之各項考核成績，取分類考核成績之分數乘以其權重，作為考核之總成績。
2. 成績彙送方式：共同考核於考核結束後 3 週內(含例假日)、個別考核局處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依「各區公所區政考核評分表」及「區政考核成績及排名彙送表」格式詳實填妥，送本局彙辦。
3. 本考核成績民政局彙整期程：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
4. 名次排序：由本局彙算考核成績後，各項成績以原始分數及排名，簽請市長核定後，除公布總成績及各類別前 3 名以外，餘依等第方式公布。
 - (1) 成績 90 分以上列為特優。
 - (2) 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列為優等。
 - (3) 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列為甲等。
 - (4) 未達 70 分者列為乙等。

八、獎懲方式：

(一) 受評機關：

1. 得(總)分 90 分(特優)以上機關：建議核給計功 1 次 2 人、嘉獎 2 次 4 人、嘉獎 1 次 6 人。
2. 得(總)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(優等)機關：建議核給嘉獎 2 次 4 人、嘉獎 1 次 4 人。
3. 總成績前 3 名績優區公所頒發獎金，第 1 名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、第 2 名 8 萬元、第 3 名 6 萬元，各頒發獎牌 1 座，另該區區長各嘉獎 2 次。
4. 各類別成績前 3 名績優區公所頒發獎金，第 1 名 5,000 元、第 2 名 4,000 元、第 3 名 3,000 元，各頒發獎牌 1 座。
5. 上開獎金應使用於區政相關業務，不得作為個人獎勵，以助提升區政業務績效。
6. 總成績考核第一名應於當年度辦理該組示範觀摩，以利增進各區公所交流學習機會及改善空間，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。

7.成績檢討：

總成績未達 70 分(乙等)之區公所應於成績公布 1 個月內，接受複檢至分數達 70 分以上，並列入區長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(二)主辦機關暨評核機關敘獎標準:

機 關	敘獎總額度上 限	敘獎對象	最多敘獎人 數	備註
考核機 關	嘉獎 90 次 (總獎度/16 局 處)	機關首長或督導長官、業務主管或專員、股長、承辦人員(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環保局、原民局、客家事務局、文化局、體育局、工務局、研考會、衛生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、消防局、主計處、資訊局等 16 局處)	考量各局處考核權重及投入人力不一，爰擬以總敘獎額度內按各局處貢獻程度酌予敘獎	個別考核之局處，倘已自訂敘獎額度，則本案不再重複敘獎。
民政局 (主辦機 關)	記功 6 次 (嘉獎 18 次)	1. 主辦人員最高敘獎額度限記功 1 次 2. 督導主管、各科室承辦人員最高敘獎額度限嘉獎 2 次	18 人	

九、頒獎：由本局擇期辦理頒獎作業。

十、經費來源:

民政局 108 年度「地方行政工作」科目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